

舊約概論-約伯記

DCCC國語主日學305

6/18/2017

約伯記的時代

約伯記被認為是整本聖經中最古老的一卷，它很可能是先祖時代的作品，支持的原因有五：

- 書的時代似是摩西之前，因書中未提及猶太人的禮儀、風俗、祭司、節日、律法等。
- 書中的家長祭司制度似是在先祖時代的風俗(1:5)。
- 約伯的年壽也配合先祖時代的平均年壽。
- 示巴人及迦勒底人(1:15,17)在先祖時代是遊牧民族，後來不是。
- 一些人名在先祖時代頗為流行，如示巴(1:15; 6:19; 創25:3)、提瑪(6:19; 創25:15)、以利法(2:11; 創36:4)、烏斯(1:1; 創22:21)。

約伯其人

舊約的引證：結14：14，20

其中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這三人，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生命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

新約的引證：雅5：11

那先前忍耐的人，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。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。

新約中對約伯記經文的引用

林前3：19 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

(伯5：13) 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，使狡詐人的計謀速滅亡。

太24：28 屍首在那裡，鷹也必聚在那裡。

(伯39：30) 他(大鷹)的離也啞血；被殺的人在那裡，他也在那裡。

約伯記的主旨

- 指出一個完全順服神的義人，無論在任何境況下(是富是貧、是樂是悲)，也不會改變他對神的忠心與信靠(12:10; 13:15)。
- 闡釋「誰是敬畏神的人」如彌迦書六章八節闡釋「誰是屬靈人」。
- 以一個「最不應該受苦的人」作為模式，亦不讓他知道苦難臨到之因，藉著他堅忍無比的信念，使後代受苦的人能得安慰與力量，來應付苦難。

引言		辯論						結語		
1-2		3-41						42		
撒但的控告		約伯與三友			約伯與以利戶		約伯與神		真神的祝福	
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回合	第二回合	第三回合	以約利伯戶三向友	以約利伯戶向	第一回合	第二回合	約悔伯悟的	真賜神福的
1	2	3-14	15-21	22-31	32	33-37	38-39	40-41	42上	42下
1-2		3-31			32-37		38-41		42	
序幕		劇幕						閉幕		

一、序幕（1-2章）

義人約伯：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

“美麗如花”的生活：
兒女，牲畜，奴婢
人中至大（1:3）
神如密友（29:4）

花的美麗本身沒有太多益處，花的果實才能真正滿足人。

光禿破碎之中結實累累的成熟生命才能歸榮耀於神，且給人帶來滿足。

神向撒旦的挑戰：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（1:8）

撒旦的回答：約伯敬畏神，豈是無故呢？（1:9）

	第一次	第二次
撒旦的控告	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（1:10a）	人以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，保全性命。（2:4）
約伯的遭難	牲畜，奴婢，兒女喪失殆盡	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
約伯的回應	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（1:21b）	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（2:10b）

二、辯論（3-41章）

（2:11）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，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，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

約伯的哀歌：流淚的僕人
自咒生辰—十六“願”，哀嘆生不如死，認為死比被神棄絕好
恨惡誕生—三個“為何”，視死亡為解脫，得享安息
渴望死亡—一個“為何”，質疑神為何賜生命與受苦之人

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，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。我不得安逸，不得平靜，也不得安息，卻有患難來到。（3:25-26）

約伯雖然以一顆完全的心愛神，但是他還沒有達到向祂完全捨棄自己的地步，還沒有在神面前的安息。

三個朋友的回答

以利法：（外）神秘主義，因罪受苦有價值（5:17）
（內）人的情感，為神辯解
比勒達：（外）傳統主義，祖先的傳統（8:8）
（內）人的心思，因果關係
瑣法：（外）教條主義，獨斷自滿的教訓（11:8）
（內）人的意志，確定的信念

第一回合		第二回合		第三回合	
以48節	約51節	以35節	約38節	以30節	約42節
比22節	約57節	比21節	約29節	比6節	約14節
瑣20節	約75節	瑣29節	約34節	瑣緘默	約緘默

二A、約伯與三友			
	經文	三友	約伯
第一回合	3-14章	<p>綱要：神是至公至義，賞善罰惡，報應不爽。約伯受苦，故是受神之罰。</p> <p>各人之辯： 以利法—受苦是因人犯罪（4:8）。 比勒達—約伯虛偽不肯認罪（8:20）。 瑣法—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（11:6,11）。</p>	<p>綱要：自詛生辰，求死解脫（3章）。自己所行既無不善，且至為公義，然遭不測大禍，令人不解。</p> <p>約伯之辯： 對以利法—不承認有錯（6:10）。 對比勒達—一人受苦非因罪（9:22）。 對瑣法—不義的人為何興旺（12:6）。 對瑣法—不義的人為何興旺（12:6）。</p>
第二回合	15-21章	<p>綱要：遭禍者絕非善人，約伯遇禍，也證明不是善人。</p> <p>各人之辯： 以利法—責約伯妄言己義（15:5-6）。 比勒達—惡人必受禍（18:5）。 瑣法—惡者終必滅亡（20:5）。</p>	<p>綱要：天道福禍乃常事，雖是福善禍惡，唯惡人也常享福。</p> <p>約伯之辯：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（16:19）。 無理羞辱式控訴（19:5）。 惡人反得康寧（21:7-13）。</p>
第三回合	22-31章	<p>綱要：約伯遇難，絕非無辜，而苦難乃罪孽之結果。</p> <p>各人之辯： 以利法—約伯之自義為罪（22:3-5）。 比勒達—無人在神面前可稱為義（25:4）。 瑣法—滅歎。</p>	<p>綱要：約伯表明自己實是無辜。</p> <p>約伯之辯： 願神伸其冤（23:3-4）。 自言守義不變（27:6）。</p>

A1. 約伯與三友的第一回合		
三友		約伯
以利法	輕微婉責（4:1-6） 解釋苦因（4:7-11） 特別夢境（4:12-21） 實際舉例（5:1-16） 神必復原（5:17-27）	言語急躁有其因（6:1-7） 生存勇氣全失落（6:8-13） 朋友勸言適其反（6:14-23） 祈願錯誤被指出（6:24-30） 生命短暫且痛苦（7:1-10） 對神所作大抱怨（7:11-21）
比勒達	神是公平的（8:1-7） 聖賢沒有錯（8:8-10） 惡人必滅亡（8:11-19） 神不棄義人（8:20-22）	神是偉大全能的（9:1-12） 神是獨斷獨行的（9:13-24） 向神傾訴苦無門（9:25-35） 求神示受苦之因（10:1-12） 神為何不放過他（10:13-22）
瑣法	重責約伯狂妄（11:1-6） 贊神智慧難測（11:7-12） 力勸約伯悔改（11:13-20）	諷刺朋友無知（12:1-12） 神才是真智者（12:13-25） 視友言為無稽（13:1-12） 寧願向神申訴（13:13-19） 求神廣施憐憫（13:20-28） 悲歎人生空虛（14:1-22）

A2. 約伯與三友的第二回合		
三友		約伯
以利法	嚴責約伯自信傲慢（15:1-16） 嚴詰約伯留意惡人收場（15:17-35）	對友人的失望（16:1-5） 對神的埋怨（16:6-22） 對前途悲觀（17:1-16）
比勒達	再責約伯（18:1-4） 惡人收場（18:5-21）	反責友人無情（19:1-6） 苦難是因受神攻擊（19:7-22） 自信冤情必得昭雪（19:23-29）
瑣法	惡人誇勝只暫時（20:1-19） 惡人報應必速臨（20:20-29）	願友人細聽反辯（21:1-6） 反駁惡人受苦論（21:7-34）

A3. 約伯與三友的第三回合		
三友		約伯
以利法	約伯誤會神（22:1-4） 約伯犯罪多（22:5-20） 約伯需悔改（22:21-30）	神的作為高深莫測（23:1-17） 神不理會世界混亂（24:1-25） 深信惡人必遭報應（24:18-25）
比勒達	神的偉大（25:1-3） 人的污穢（25:4-6）	自貶無能卻受教（26:1-4） 暢談真神的治權（26:5-14）
瑣法		
A4. 約伯的獨白		
極力堅稱自己無辜(27:1-6)		
論不虔者的結局(27:7-23)		
論真智源自真神(28:1-28)		
重申自己今昔皆無辜(29:1-31:40)		
從前的約伯—幸福的約伯(29:1-25)		
現在的約伯—可憐的約伯(30:1-31)		
自辯的約伯—真誠的約伯(31:1-40)		
最終的表白(31:35-40)—完全的自憐，自義，自辯（31章80+我的）		

二B、約伯與以利戶

經文	以利戶	約伯的埋怨
32-37章	<p>綱要： 苦難有教益，每每是神的美意，為教訓成全他的子女。</p> <p>簡析： 32章—以利戶的介紹，反斥三友 33章—神藉苦難向約伯說話 34章—神是公平的 35章—神是主權者 36-37章—神的作為無人能測</p>	<p>神對他緘默不言(13:22) 神對他不公平，他仍受苦(19:6-7; 20:2) 神不理會他(10:7)</p>

二C、約伯與神

經文	神	約伯
第一次 (38-39章)	<p>神反詰約伯(38:1-3) 神考問約伯(38:4-40:2) 有關大地的奇妙創造(38:4-18) 有關穹蒼的奇妙創造(38:19-38) 有關萬獸的奇妙創造(38:39-40:2)</p>	<p>自稱卑賤(40:3-4) 決定不言(40:5)</p>
第二次 (40-41章)	<p>神再反詰約伯(40:6-14) 神再考問約伯(40:15-41:34) 河馬被造的奇妙(40:15-24) 鱷魚被造的奇妙(41:1-34)</p>	<p>更深認識神絕對的權能(42:1-2上) 更深認識神絕對的旨意(42:2下-3) 更深認識自己對神的觀念(42:4-5) 更深認識自己的軟弱(42:6)</p>

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；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；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（或作：我的言語）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三、閉幕結語（42:7-17）

約伯的結局
神訶責約伯三友（42：7-9）
約伯的三友固守神超越的一面，認為神不會降卑與人辯論。神是隱藏，遙不可及，與人無關的神。
約伯了解神不是高高在上的君王，祂願意降卑自己，不會用祂的能力和權勢來威嚇人。
約伯的錯誤在於他以為能與神理論。
神使約伯轉回（42：10-17）

（腓2：5-11）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：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，神將他升為至高，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
約伯記的靈訓

- 苦難雖有「因果報應」的迴圈關係，欲非一定如此。
- 在有形的苦難背後，有一靈界的魔鬼攻擊屬神的人，意圖摧毀他的信仰。
- 義人所受的苦難，若無神的許可，必不濫然來到（參耶29：11）。
- 凡經神許可而來的苦難，事先在神慈愛的天秤上稱量過，苦難分量的多少，總因人而異，使人能承受得住（參林前10：13）。
- 義人受苦時信心不動搖，魔鬼便遭羞辱。
- 在受苦時，神有時雖似隱藏自己，他卻沒有遺忘受苦的人。
- 因此，苦難有如信心的望遠鏡，使人看見神的慈愛、信實及照顧，且後來的恩典比先前更大。

（來2：10）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約伯記中之神學

1. 神論—38-41章；1:21；2:10；5:8-27；9:5-13
2. 基督論 19:25-26
 - a. 中間的聽訟人—9:33
 - b. 天上的見證—16:19a
 - c. 地上的人保—16:19b
 - d. 救贖主—19:25
 - e. 贖價—33:24；36:18
3. 聖靈論—26:13；33:4
4. 天使論
 - a. 善天使—1:6-7；33:23；b. 惡天使—1:6-12；2:2-7
5. 救恩論
 - a. 人之原罪—14:4；15:14-15
 - b. 人之本罪—31:1，9，16-21，24-32
 - c. 救恩之預表—1:5；42:8
 - d. 救主之來臨—19:25
 - e. 末日之審判—14:7-15；15:28-30；19:25-29